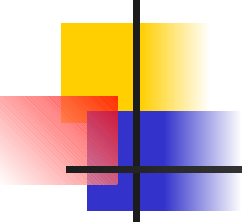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六章 再保险合同

-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性质
-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义务的履行
- 第三节 再保险人对再保险被保险人的权利
-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相关法律法规

- 
-
- 保险法中有关再保险的条文？
 - 再保险的分类？



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性质

一、三种观点：

- 1、**从属于原保险合同的性质
- 2、**财产损失保险合同
- 3、**责任保险合同

二、保险标的：依照原保险合同承担的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三、保险利益：原保险合同上的利益

四、再保险合同的独立性

- 属于私法上的债权债务合同
- 赔偿请求权的独立性：《保险法》29条规定：“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，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。”
- 保险费请求权的独立性：第**1**款规定：“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。”
- 赔偿义务的独立性：第**3**款规定：“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，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原保险责任。”

五、再保险合同的从属性



■ （一）同一命运原则

“兹特约定凡属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事宜，再保险人在其利害关系内，与原保险人同一命运。”

■ （二）直接请求权的赋予

直接索赔条款：原被保险人在原保险人丧失偿付能力而不能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下，拥有直接向再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权利。

第二节：再保险合同义务的履行

一、再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义务

- 1、再保险人的给付义务范围：以再保险约定的给付金额为限**
- 2、再保险人的给付义务的发生时间**
- 3、原被保险人的直接请求权**
- 4、再保险人的参与权**

二、不利解释原则的适用：不适用

三、再保险的滥用与欺诈

可要求一定的再保险理赔准备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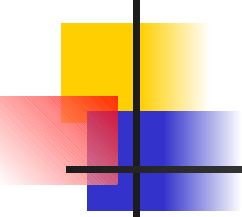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节 再保险人对再保险被保险人的权利

- 要求支付保费的权利
- 检查再保险被保险人账目记录的权利
- 讨论：再保险人是否享有代位追偿的权利



cas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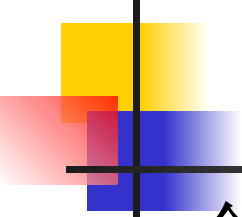
- 甲商场向**A**保险公司投保火灾保险，保险金额为**3000**万元。**A**保险公司将该笔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人**B**公司，**B**公司承担**40%**保险责任。保险责任期间内，甲商场隔壁的乙商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电热器具，发生火灾，导致甲商场重大损失。据**A**保险公司定损，应予赔偿**2500**万元。**A**保险公司赔偿后，**B**保险公司摊回再保险金**1000**万元。现**A**保险公司欲向责任方乙商场行使代位求偿权，要求赔偿**2500**万元，乙商场则认为，**A**保险公司已取得再保险金**1000**万元，故其只需再承担**1500**万元损失赔偿金。**B**公司亦欲向乙商场行使代位求偿权，但乙商场声称，依据《保险法》之规定，再保险人不得向原被保险人主张权利，因而不能代被保险人向责任人求偿。

- 
-
- 实现的途径：先由原保险人向责任人代位求偿全部保险金额，再由原保险人根据再保险合同确定的责任比例，向再保险人摊回。
 - 再保险求偿权：原保险人由原被保险人处取得代位求偿权，再保险人应就其分摊金额取得补偿。
 - 1、原保险人减少其代位求偿数额，应征得再保险人同意。
 - 2、原保险人怠于行使代位求偿权时，再保险人可直接向责任方行使代位权
 - 3、原保险人不将追偿所得按比例摊回再保险人时，再保险人可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原保险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

《再保险业公司设立规定》

(02.9.17)

再 保 险 公 司			保 会 批 准 的 业 务					注 册 本			
人 寿 再 保 险 公 司	非 人 寿 再 保 险 公 司	综 合 再 保 险 公 司	人 寿			非 人 寿		综 合	人 寿	非 人 寿	综 合
			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	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	国际再保险业务	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	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	国际再保险业务	同时经上述全部业务	实收货币资本金应不低于¥2亿或等值的可自由兑	实收货币资本金应不低于¥2亿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

- 
-
- 合约分保，是指保险公司与其他保险公司预先订立合同，约定将一定时期内其承担的保险业务，向其他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的经营行为。
 - 临时分保，是指保险公司临时与其他保险公司约定，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向其他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的经营行为。
 - 保险联合体，是指为了处理单个保险人无法承担的特殊风险或者巨额保险业务，或者按照国际惯例，由两个以上保险公司联合组成、按照其章程约定共同经营保险业务的组织



上海：构建再保险中心

- 我国民族保险业的发祥地；上世纪三十年代远东最大的保险中心；建国初期的民联分保交换处
- 上海建立国际金融中心的战略目标
- 相关交易市场的存在为上海再保险交易市场提供经验：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外汇交易市场、资金拆借市场、债券市场、期货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等，还有各类物资交易市场，如商品交易市场、钻石交易市场、黄金交易市场等等



中国加入WTO之后

年	外 公司
2004	瑞士再 (Swiss Re)
2003	慕尼黑(Munich Re)
2004	科隆再(Cologne Re)
2006	英国 合 (Lloyd's)